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县道X246东城至茶山断头路工程（茶山段） 征地项目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的说明

县道 X246 东城至茶山断头路工程（茶山段）征地项目是 2026 年市重大建设项目。该用地项目征收东莞市茶山镇寒溪水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茶山镇卢边股份经济联合社、卢边第一、第二、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茶山镇增埗卢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79.6155 亩，按东莞市平均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 16.2 万元 / 亩的 15% 的比例计提（即 2.43 万元 / 亩），需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93.46566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用地单位已将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193.465665 万元预存入我市“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中。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县道 X246 东城至茶山断头路工程（茶山段）征地项目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县道 X246 东城至茶山断头路工程（茶山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完善相关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48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县道 X246 东城至茶山断头路工程（茶山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县道 X246 东城至茶山断头路工程（茶山段）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县道 X246 东城至茶山断头路工程（茶山段）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79.615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5%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934656.65 元。

四、征地社保费主要用于符合条件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征地社保费按规定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计入本人个人账户；被征地农民也可选择申请将分配给本人的征地社保费不划入本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征地社保费实行专账管理，按照“先缴后补”原则列支，专项用于补贴其本人 2025 年 1 月以后的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至使用完毕。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执法专用章
2026 年 03 月 12 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县道X246东城至茶山断头路工程(茶山段)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道路建设中心:

县道 X246 东城至茶山断头路工程(茶山段)征用东莞市茶山镇寒溪水股份经济联合社土地 34.7130 亩;东莞市茶山镇卢边股份经济联合社、卢边第一、第二、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 29.2995 亩;东莞市茶山镇增埗卢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 15.6030 亩;共征用土地 79.6155 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 号)有关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1934656.65 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户名: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总行营业部),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征地项目批次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联系人：罗湘仪，联系电话：81861378)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县道 X246 东城至茶山断头路工程 (东城段) 征地项目社会保障落实情况 的说明

县道X246东城至茶山断头路工程(东城段)征地项目是2026年市重大建设项目。该用地项目征收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茶下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茶中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共18.0885亩,按东莞市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16.2万元/亩的15%的比例计提(即2.43万元/亩),需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43.95505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用地单位已将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43.955055万元预存入我市“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中。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县道X246东城至茶山断头路工程(东城段)征地项目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5月27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县道 X246 东城至茶山断头路工程（东城段）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完善相关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48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县道 X246 东城至茶山断头路工程（东城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县道 X246 东城至茶山断头路工程（东城段）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县道 X246 东城至茶山断头路工程（东城段）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涉及股东人数 11011 人。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8.088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43.955055 万元。

四、征地社保费主要用于符合条件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征地社保费按规定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计入本人个人账户。也可选择申请将分配给本人的征地社保费不划入本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征地社保费实行专账管理，按照“先缴后补”原则列支，专项用于补贴其本人 2025 年 1 月以后的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至使用完毕。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4 月 29 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征地项目征收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县道 X246 东城至茶山断头路工程项目单独选址报批(东城段),涉及征收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茶下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茶中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股份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18.0885 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 号)有关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439550.55 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户名: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缴被征地农民养

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总行营业部，行号：313602088017），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征地项目批次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9日

（联系人：刘静，联系电话：22312308-1）